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投票权委托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资本”）签署了《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投票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6.95%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权全权委托给广金资本行使。本次投票权委托事项需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书面批准和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家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方可生效。

近日，本次投票权委托相关事项获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事项进展

2019年5月29日，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收到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转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母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国家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洛阳鹏起母公司*ST鹏起控股股东变更。

二、风险提示

1、本次投票权委托事项经国防科工局审查通过后尚需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通过，投票委托权事项方可生效。协议生效还存在不确定性。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转让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时，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未对其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作出纠正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累计14.24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尚有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情形，广金资本聘请的财务顾问正在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本

次投票权委托事项存在暂停或者停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